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字[2023]第 ZK10415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

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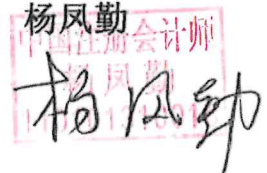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凤勤



2023 年 7 月 5 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焦煤”）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40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焦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4,137,9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的验资报

告。山西焦煤已经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98,661.22	92,631.07
2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17,731.07	24,758.37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105,628.96
4	偿还银行贷款	216,981.60	216,981.60
合计		639,002.85	4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一、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98,661.22	92,631.07	19,055.83
二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17,731.07	24,758.37	9,052.5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三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105,628.96	29,696.84
四	偿还银行贷款	216,981.60	216,981.60	214,341.60
合计		639,002.85	440,000.00	272,146.82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